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小字第651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陳巧姿

被告 陳結盛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1114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查被告於警詢時稱：我沿江山街要左轉仁德街，當時我有看到左側都沒車我才左轉，但對方穿黑色衣服又騎自行車，我一開始並沒有看到對方，要左轉時才看到對方衝過來，我無法及時反應，就發生車禍等語；訴外人黃義翔於警詢時稱：我沿仁德街往中山路方向直行，當時我前方並沒有看到任何車輛，後來我感覺不知道撞到什麼東西後，我人就摔倒在地等語。另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勘驗結果略以：被告車輛行駛至路口左轉，轉彎中黃義翔騎自行車自左側駛入上開路口，與被告車輛左側碰撞。過程中被告車輛無明顯減速，黃義翔撞擊前右手放在龍頭中央處並低頭，撞擊前一刻才抬頭，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證。復參

01 酌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見事故現場為無號誌、且無交
02 通指揮人員之路口，被告行經無號誌路口左轉彎，未充分注
03 意左側直行車輛並讓其先行；訴外人黃義翔則低頭騎車未充
04 分注意車前狀況，致兩車在路口中發生碰撞。本院審酌雙方
05 之過失情形，認被告與訴外人黃義翔應就本件事故各負50%
06 之過失責任。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有下列
09 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
10 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
11 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2 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駕駛人未領有駕
13 駛執照者禁止其駕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
14 款、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5 是被告駕駛執照被吊扣仍駕駛車輛，此有被告監理資料查詢
16 結果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頁)，有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17 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而訴外人黃義翔受有傷害，既
18 係來自於被告駕車之碰撞而受傷，為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所
19 直接造成，兩者間自具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強制汽車責
20 任保險法第29條1項第5款規定，賠付訴外人黃義翔醫療費用
21 4萬2228元後，即得代位對被告為請求，故本件原告之主張
22 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三、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
24 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25 交通事故之發生，原告之保戶即訴外人黃義翔應負50%之過
26 失責任，已如前述。據此，原告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之損害
27 即為2萬1114元。

28 四、據此，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29 第5款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給付2萬1114元，及
30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109
31 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逾上開範圍所為之
02 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決
07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10 書記官 楊霽

11 附錄：

1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13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14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